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的通知：东华石油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用于融资担保，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并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7日，期限至解除质押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是	5,000 万股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37%	融资担保
合 计		5,000 万股				15.3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东华石油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本次质押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